



GAODENG YUANXIAO
KUIJI YU CAIWU GUANLI
XILIE JIAOCAI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教材

A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Accounting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姜雅净
樊晶玉 编著
潘 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教材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姜雅净 樊晶玉 潘 颖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姜雅净,樊晶玉,潘颖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2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432-7/F·0432

I. 民… II. ①姜… III. 社会团体-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1579 号

☐ 责任编辑 王 昊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MINJIAN FEIYINGLI ZUZHI KUAJJI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姜雅净 樊晶玉 潘颖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宝山蔚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8 印张 372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非常迅速,据《2007 年民政事业单位发展统计报告》中“社会组织部分”记载:到 2007 年底,全国社会团体有 21.2 万个,民办非营利企业单位 17.4 万个,基金会 1 340 个。这些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帮助国家解决社会救济、扶贫、教育、养老保健、医疗服务等问题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使得民间非营利组织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为了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提高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水平,在进行深入调研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编制了本教材。

本书以我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依据,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财务会计报告、特殊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规范的介绍,体现了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发展的最新状况。

本书由姜雅净主编,负责对全书初稿进行修改和总纂。全书共分 8 章,其中第一章、第七章由姜雅净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樊晶玉和潘颖共同编写。

本书主要供会计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供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或专科学生、财政学专业或其他财经类专业本专科学生或研究生使用。在职财会人员尤其是在职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在专业进修提高时也可使用本教材。

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难免会有疏漏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优秀文献和著作,在此不逐一列举,谨对其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总论/1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1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4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和账户/5

第四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原则/8

第五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程序和工作组织/11

思考题/13

第二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14

第一节 资产概述/14

第二节 货币资金/16

第三节 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33

第四节 存货/49

第五节 投资/66

第六节 固定资产/92

第七节 无形资产/116

第八节 其他资产/125

思考题/128

业务题/129

第三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139

第一节 负债概述/139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140

第三节 因或有事项而确认负债的核算/162

第四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165

第五节 受托代理负债/170

思考题/172

业务题/172

第四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177

第一节 净资产概述/177

第二节 限定性净资产的核算/178

第三节 非限定性净资产的核算/184

思考题/187

业务题/187

第五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的核算/189

第一节 收入概述/189

第二节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核算/192

第三节 交换交易收入的核算/200

思考题/222

业务题/222

第六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的核算/225

第一节 费用概述/225

第二节 业务活动成本的核算/229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232

思考题/242

业务题/242

第七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244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概述/244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负债表/247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业务活动表/258

第四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现金流量表/263

第五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70

思考题/271

业务题/27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我国的非营利组织是指不直接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主要以精神产品和各种劳务的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组织或单位。非营利组织不具有物质产品生产和国家事务管理职能,一般不以营利为目的。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开展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科研、文教、社会福利等满足公共需求的发展。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创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以下 9 类:(1)民办教育单位,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院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2)民办卫生单位,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3)民办文化单位,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室)、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4)民办科技单位,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民办科技服务中心,民办技术评估所(中心)等;(5)民办体育单位,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6)民办非

营利劳动组织,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7)民办非营利福利组织,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8)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9)民办法律服务业单位等。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基本特征

1. 组织性

组织性意味着有内部规章制度,有负责人,有经常性活动。纯粹的非正规的、临时积聚在一起的人不能被认为是非营利领域的一部分。组织应该有根据国家法律注册的合法身份,使组织的管理者能对组织的承诺负责。

2. 民间性

民间非营利组织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也不是由政府官员主导的董事会领导。但这并不意味着民间非营利组织不能接受政府的资金支持。

3. 非利润分配性

民间非营利组织不是为其拥有者积累利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有盈利,但所得必须继续用于组织的使命,而不是在其成员中进行分配。

4. 自治性

民间非营利组织能控制自己的活动,有不受外部控制的内部管理程序。

5. 志愿性

无论是在实际开展活动中,还是在管理组织的事物中均有显著程度的志愿参与。特别是形成有志愿者组成的董事会和广泛使用志愿工作人员。

6. 非营利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不是为了获取利润并在此基础上谋求组织自身的发展壮大,而是为了实现整个社会或者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利益。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即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目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捐赠人的捐赠、会员缴纳的会费、向服务对象收取的服务费、向借款人借入的资金等,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首先满足捐赠人、会员、服务对象、债权人等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与此同时,政府监管部门、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层也需要了解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还应当包括政府监管部门、本单位管理层等。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民间非营利组织通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捐赠、会费、销售、投资和政府补助等各项收入;并发生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等各项费用,这形成了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金运动。同时在其资金运动过程中会相应地形成资产、负债以及净资产。因此,其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即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基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如果采用收付实现制,不利于真实、完整地反映其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难以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足够其决策的有用信息。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基础有助于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负债和业务活动的全貌,有助于实现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要。

六、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法律体系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其中财政部于2004年8月18日发布、自2005年1月1日起在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我国第一部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制度,标志着我国非营利组织会计规范体系建设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填补了我国会计规范的一项空白。该制度共分8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资产;第三章,负债;第四章,净资产;第五章,收入;第六章,费用;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第八章,附则。总则部分,包括制度制定的目的、依据,制度适用的范围、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特征、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基础、会计核算基本原则、会计记账采用的记账方法等内容。第二至第六章规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第七章规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及其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业务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三张基本报表的格式和编制说明,强调了会计报表的报送期限。第八章附则,对该制度实施的时间做了明确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规定了经济业务事项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会计报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是用于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它为会计分类核算提供了基础,也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告构筑了基本框架,同时也是设置账户的基本依据。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考虑到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源提供者既不享有组织的所有权,也不从组织中取得经济回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存在像企业那样需要核算所有者权益和利润的问题,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没有引入企业会计中的所有者权益和利润等会计要素。同时,由于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也没有引入事业单位会计中的支出会计要素。

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业务活动情况的会计要素。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该类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它们构成了资产负债表要素,静态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情况。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二)反应业务成果的会计要素

该类会计要素包括收入和费用,它们构成了业务活动表要素,动态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定时期内从事业务活动取得的最终成果,是资金活动显著变动状态的主要体现。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

者服务潜能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能的流出。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指表明会计要素之间内在经济联系的恒等式,它揭示了会计基本要素之间本质的内在的联系,是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基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等式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净资产变动额。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和账户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科目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科目内涵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和监督的项目。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各有不同,管理要求也各有不同。为了全面、系统、详实地反应和监督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以及由此引起的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各项损益的增减变动,分门别类地为经济管理提供会计核算资料,就有必要按各项会计对象分别设置会计科目。

在实际工作中,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是通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来设计并预先规定的,它是开设账户、处理账务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和依据,是确保组织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条件。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的分类

1. 按反映的经济内容分类

可分为以下几类:

资产类科目,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的会计科目,如现金、存货等会计科目。

负债类科目,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债权人拥有权益的会计科目,如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

净资产类科目,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的资产净值的会计科目,如非限定性净资产和限定性净资产等会计科目。

收入费用类科目,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业务活动中资金流入、流出的会计科目,

如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等收入会计科目;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费用科目。

2. 按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及隶属关系分类

可分为以下几类:

总分类科目,是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进行总括分类核算的会计科目,又称总账科目、一级科目。前述的“现金”、“存货”、“短期借款”、“非限定性净资产”、“捐赠收入”和“业务活动成本”等科目就是总分类科目。总分类科目提供总括核算指标,这些核算指标基本上能够满足民间非营利组织外部有关方面的需要。

明细分类科目,又称二级科目或明细科目。是对总分类科目进一步分类的项目,它提供明细核算指标,主要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服务,例如,为了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的具体情况,应在“提供服务收入”科目下设置“学杂费收入”、“医疗收入”和“培训收入”等二级科目。

总分类科目是明细分类科目的概括,它对明细分类科目起着统驭和控制作用。而明细分类科目则是总分类科目的具体说明。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表

每个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科目(总分类科目)无论是由有关部门统一制定,还是由单位自主设置,都需要事先编列一种目录,以便单位内部随时查找,其会计科目表如表1-1所示。

表 1-1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1	1001	现金	24	2102	短期借款
2	1002	银行存款	25	2201	应付票据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26	2202	应付账款
4	1101	短期投资	27	2203	预收账款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8	2204	应付工资
6	1111	应收票据	29	2206	应交税金
7	1121	应收账款	30	2209	其他应付款
8	1122	其他应收款	31	2301	预提费用
9	1131	坏账准备	32	2401	预计负债
10	1141	预付账款	33	2501	长期借款
11	1201	存货	34	2502	长期应付款
12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35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3	1301	待摊费用			三、净资产类
14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36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37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16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收入费用类
17	1501	固定资产	38	4101	捐赠收入
18	1502	累计折旧	39	4201	会费收入
19	1505	在建工程	40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20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41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21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42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22	1601	无形资产	43	4601	投资收益
23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44	4901	其他收入
			45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46	5202	管理费用
			47	5901	筹资费用
			48	5401	其他费用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账户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具有一定格式和结构,用来分类、连续地记录经济业务,反映会计要素增减变动及其结果的载体。

会计科目只是规定了对会计要素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或名称,还不能进行具体的会计核算,不能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所引起的会计要素各项的增减变动情况和结果。为了全面、序时、连续、系统地记录由于经济业务的发生而引起的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提供各种会计信息,还必须根据规定的会计科目在账簿中开设账户。每个账户都有一个名称,在账簿中拥有一定的账页,具有规定的账页格式。会计科目与账户是两个具有内在联系的不同概念,其联系表现为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名称,账户是核算和监督会计科目内容的形式。区别则表现为会计科目仅仅是账户的名称,不存在结构;而账户则具有一定的格式和结构。

设置会计账户是会计核算的一种专门方法。正确地设置和运用会计账户,把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各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系统地、分门别类地进行核算和监督,以提供各种会计信息,对于加强宏观和微观经济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原则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会计核算的目的是反映特定单位或者组织的财务状况、运营绩效和现金流量,为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服务。会计活动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目标。

为此,《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三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民间非营利组织将会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民间非营利组织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确认、计量原则的确定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假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将会按当前的状态继续运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活动。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政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四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需要说明的是,民间非营利组织也有可能面临破产或者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民间非营利组织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为此,需要民间非营利组织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做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民间非营利组织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民间非营利组织持续经营的期间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期间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财务状况、运营绩效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的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其中,中期又可以根据需要划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等。无论是年度还是中期,均按公历日期确定。《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分期,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业务活动。

在货币计量的前提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加以列示。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相应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原则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是为实现会计目标,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将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归纳为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12项。这12项会计核算基本原则根据它们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可划分为以下四类:

(一)体现总体性要求的基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完备,资料可靠。

2. 可比性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样做将使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之上,便于分析比较。

3. 一贯性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二)体现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成果的需要,满足民间非营利组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2. 及时性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讲求时效,便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及时性包括三方面:一是会计人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种会计信息;二是会计人员对会计事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三是将会计信息及时传递给有关各方。

3. 明晰性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和利用会计信息,同时也有利于审计人员进行查账验证。明晰性原则是会计信息有用的先决条件,否则即使是真实、相关而重要的信息,若不能为人们理解也是无用的。

(三)体现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要求的基本原则

1. 配比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配比原则的核心是要确定收入与其成本、费用之间的因果关系。遵循配比原则,可以揭示收入、费用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为正确进行费用分配、计算业务活动成果提供了依据。

2. 历史成本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发挥历史成本客观、真实,数据容易确认查证的作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有很多优点:第一,历史成本是买卖双方通过正常交易确定的金额,或资产购进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金额,比较客观;第二,历史成本有原始凭证作证明,随时可以查证;第三,可以防止随意更改;第四,会计核算手续简化,不必经常调整账目。但是,按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的客观性是以币值稳定为前提的,当货币购买力变动和物价波动时,按历史成本计价就不能够确切地反映资产的价值,会削弱会计信息的作用。

3.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计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当期业务成果。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支出,因此,在会计上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凡支出的效益仅属于当期的,从当期收入中补偿,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如管理费用等;凡支出的效益属于几个会计期间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如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应采取折旧方式,从以后各期实现的收入中陆续补偿。

(四)体现会计惯例修正性的基本原则

1. 谨慎性原则

这是指对某一会计事项有多种不同方法可供选择时,应当尽可能选用一种不导致民间非营利组织虚增业务成果的做法。由于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因此,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原则,即不预计收益,但可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2. 重要性原则。

这是指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的同时,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3.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这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可能与其外在法律形式所反映的内容不尽相同。为了使会计信息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客观的经济生活,就必须依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而非外在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来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租入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权,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这就是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体现。

第五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程序和工作组织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程序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目标是向捐赠者、债权人及其内部管理者等提供对决策